

证券代码：688400

证券简称：凌云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 2021 年度北京市技术发明一等奖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。根据清华大学提名，由清华大学、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云光”或“公司”）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拙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“非结构光场智能成像关键技术与装备”项目获北京市技术发明一等奖。

根据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中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，在保障国家安全、产业安全的基础性、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，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，显著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，评为一等奖。在本次获奖的“非结构光场智能成像关键技术与装备”项目中，凌云光创新攻关了“基于光场成像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”关键技术研究，在多个领域的智能视觉检测装备工程化开发方面取得了突破，实现了大范围高分辨光场高效检测与精准识别。随着本项目技术与各行业的不断融合深化，有利于加速引领智能视觉产业的变革和发展。上述奖项的获得，是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体现，也展现了公司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综合实力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上述奖项公示期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结束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